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执行《关于处理涉外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布日期：1996-3-12

发布机关：公安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安全部、司法部于1995年6月20日下发施行了《关于处理涉外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这一《规定》内容涉及各级公安机关的诸多部门，是公安机关处理各类涉外案件的重要依据。《规定》实施以来，各地都能认真执行，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如有少数地方拘留外国人后未及时通知有关国家驻华使、领馆；非执法部门随意限制外国人人身自由、扣留外国人护照的事情仍有发生。及时处理好涉外事件，切实履行国际条约义务，对维护国家的主权和社会稳定，保护外国人的合法权益，发展中外交流十分重要。各级公安机关要高度重视对涉外案件的处理，认真组织各部门民警学习《规定》的有关内容，并熟练掌握运用。为更好地贯彻实施《规定》，现将执行《规定》中的有关具体事宜及程序通知如下：

一、关于内部通报问题。

（一）公安机关的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归口掌握并统计在本地区内发生的涉外案件、事件及外国人死亡情况。公安机关的其他各业务部门应及时将案件、事件的主要情况，通报出入境管理部门（使用统一通报表，见附件一）。如同级公安机关没有出入境管理部门的，可请上一级对口部门通知出入境管理部门。各部门之间要密切配合、相互协调，防止工作中出现漏洞。

（二）发生重大涉外案件或可能引起外交交涉等其他较敏感的涉外案件时，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应及时将详细情况报公安部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出入境管理部门要将当月本省的各类涉外案件，在次月的月报中按规定上报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

二、关于通知外国驻华使、领馆问题。

（一）应该通知外国驻华使、领馆的事项，公安厅、局应严格按《规定》要求及时通知。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拟定通知口径，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审核，以公安厅、局名义通知。

（二）通知驻华使、领馆统一以书面照会形式（详见附件二）。如时间紧迫，可先用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再寄送照会原件。照会应统一编号，加盖公安厅、局印章。

（三）各公安厅、局须设置或指定对外联系电话、传真机，并安排值班人员，保障对外联络畅通。对外联系电话、传真机号码，请于文到后告我部出入境管理局，以便通告外国驻华大使馆。

三、该《规定》的有关内容，如外国人正常死亡的通知程序、非执法部门不得扣留外国人证件等，各级公安部门可商当地外事部门以适当方式告知接待单位的涉外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执行这一《规定》的具体办法，有关建议和问题请及时报我部。

姓名（外文全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国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入境时间_____	入境口岸_____	接待单位_____
签证号码_____	签证签发时间_____	有效期至_____
签证字头_____	签发机关_____	
主 要 案 情		
（案、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及处理情况、法律依据）		
制表单位_____	制表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更新日期：2006-2-20

阅读次数：16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修正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下篇文章：外交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安全部 司法部关于处理涉外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打印 |  关闭

 TOP